

（上接A15版）

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股份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若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安排
T-5日 2023年3月17日（周五）	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登记表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1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登记表截止（每日上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与配售意向登记表截止（每日上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3月1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网下投资者确认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3年3月20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投资者确认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登记表截止 网下路演
T-1日 2023年3月2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2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截止（每日上午12:00、15:00）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截止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3月23日（周一）	网下（网下申购确认及中签公告）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截止 网下路演
T+2日 2023年3月24日（周二）	网下（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购数量
T+3日 2023年3月25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确认情况完成认购和申购资金划转
T+4日 2023年3月26日（周四）	网下（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及相关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低于网下投资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有限公司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17日（T-5）至2023年3月20日（T-4），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推介方式
2023年3月17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3年3月18日（T-3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3年3月19日（T-2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23日（T-1）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3年3月22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6.7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具体配售数量将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按照回拨原则制定回拨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配售比例将在2023年3月22日（T-2日）确定并对外公告。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3月2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相关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认购金额和金额将在2023年3月22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信建投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适格性、配售资格、战略配售是否存在以及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事项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3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信建投投资未参与《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际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发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发行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4）符合自律规范、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注册为配售对象的，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上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于注册有效、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账户的银行账户等购和缴款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4. 初步询价的开始日期为2023年3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创业板发行战略配售业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6. 若投资者为基金类或资产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类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如存在下列情形，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
- ②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

④保荐人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

⑨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③项规定的禁止性条件对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8、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与净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管理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与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战略配售，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交易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按要求在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须提供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3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纸质版原件无需留存。

网下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资产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类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私募通、备案系类统编），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相关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资格的数据为无效，配售对象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系统支持方式如下：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com.cn>），点击“正在发行文件”，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点击或更改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资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科创板新股—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注册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核查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留存。

（1）《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上点击并刷新制选项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与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电子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资产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电子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私募通、备案系类统编）：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类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和PDF盖章版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更改模板格式。出具材料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期末的资产净值与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材料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4日（T-8日）的配售对象期末资产净值与总资产金额。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资产账户等配售对象，应向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托管机构业务专用章。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证券类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履行后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并加盖公章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申报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不确定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46、010-86451546，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持有不符合条件、不符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等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参与网下发行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将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3年3月17日（T-5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 网下投资者为本次发行工具定价的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需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填写核查表中的定价表、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预留时间、保存时间和最后修改时间均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无定价依据的，最高报价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和相应的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3月20日，T-4日）上午9: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3月21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后，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定价依据价格进行报价。

5.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申购定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小于申购单位设定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64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4%。配售对象的最小申购数量为30.01万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的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3月20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3月21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后，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定价依据价格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总积分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管理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与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战略配售，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交易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募基金的全部有效报价应当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进行申购数量、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2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申购配售券后在2023年3月2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募基金的全部有效报价应当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进行申购数量、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2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申购配售券后在2023年3月2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募基金的全部有效报价应当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进行申购数量、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2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申购配售券后在2023年3月2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募基金的全部有效报价应当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进行申购数量、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2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申购配售券后在2023年3月2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四）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募基金的全部有效报价应当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进行申购数量、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2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申购配售券后在2023年3月2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五）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募基金的全部有效报价应当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进行申购数量、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